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領導化工理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輔盛

代　理　人　林錫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00007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裕泰精密實業有限公司 黃喻瑄	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	110年12月15日	21,210元	FR0000000	